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:00至2014年7月29日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

5. 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

### 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9574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3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55797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94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0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4896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60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 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持股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42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60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8 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4 年第二次修订版）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
www.cninfo.com.cn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致邦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周家德、焦婧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